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3-2024
The Secon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Date: Friday, December 22, 2023, 09:00A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單鳳玉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eng-Yu SHAN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Reports

一、112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

NSYSU Year 2022 Internal Audit Repor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Check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for details)

二、備查案報告

Proposals for Future Reference

-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

-----P.005

決議：准予備查。

Year 2024 Finance Plan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P.028

決議：准予備查。

Year 2024 Finance Plan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Unit: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ina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陸、討論事項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064

決議：

1.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 5 名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 總經理
2		洪松井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林伯樵	本校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4		陳世哲	本校人管所教授
5	校外學者專家	尹崇堯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2.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 1 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楊靜利	社會系教授/學務長	14
	備取（1）	周明奇	材光系教授/國際長	4
	備取（2）	葉淑娟 陳美華 徐士傑	企管系教授/院長 社會系教授/院長 資管系教授/主任	3
未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黃三益 張六文	資管系教授 材光系教授	10
	備取（1、2）	林哲信 林宗賢	機電系教授 光電系教授	6
	備取（3）	杜佳倫 賴淑芳 陳珮芬	中文系教授 外文系教授 亞太所教授	4

Draft list of members from industries, full-time faculty and external experts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research colleg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Resolution:

(一) Five members listed below were nominated by the President to be part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research colleges and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NO .	Category	Name	Professional Titles
1	Industries	Chun-Chih HUANG	President of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2		Sung-Ching HU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ASE Group
3	Full-Time Faculty	Po-Chiao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4		Shyh-Jer CHEN	Profes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5	External Experts	Chung-Yao YIN	Chairman of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二) After the anonymous voting i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the remaining three faculty representatives (Note: One shall hold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and the others shall not.) were elected with wait lists as depicted in the table below. Should any elected members be unable to fulfill their duty for some reasons, they shall be replaced in the sequence outlined in the wait lists.

Category	Elected & Wait List	Name	Professional Title	Votes
holding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elected	Ching-Li YANG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the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14
	1st on wait list	Ming-Chi CHOU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 the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2nd on wait list	Shu-Chuan YEH Mei-Hua CHEN Shih-Chieh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 dean of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3

		HSU	Management &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ot holding a concurre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elected	San-Yih HWANG Liu-Wen CHANG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10
	1st on wait list	Che-Hsin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6
	2nd on wait list	Tsung-Hsien LI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otonics	
	3rd on wait list	Chia-Lun TU Shu-Fang LAI Pei-Fen CHEN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fesso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 Literature Professor from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4

二、西灣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P.071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Studies Program* in the 2025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Si Wan Colleg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醫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P.129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in the 2025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edicin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234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78-2 of *Academic Regulation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261

決議：照案通過。

NSYSU Year 2024 Finance Pla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s

- 一、有關本校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教師代表杜佳倫提案)-----P.332

決議：為使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作業變動最少，影響最小，效益最大，原訂 113 年 1 月 8 日（一）搬遷作業暫緩實施，並授權圖資處組成委員會，邀請各學院代表（含教師及同學）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以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師生館藏借閱使用，活化空間最大效能，規劃更周延之搬遷作業方式及時程。

Proposed reloc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n the 8th floor of the librar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fessor Chia-Lun Tu)

Resolution:

To minimize disruptions and optimize benefits, the relocation plan initially scheduled on January 8, 2024 (Monday) was temporarily suspended. The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was empowered to form a task force and invite faculty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college to address the matter after January 2, 2024, ensuring the borrowing right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with background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ptimizing the space utilization, and devise a more comprehensive relocation plan and schedule.

捌、散會（12 時 20 分）

Adjournment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壹、討論提案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有關本校 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1. Draft list of members for the 2023-2024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通過之委員名單邀請委員。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re inv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ed member list.

二、擬同意學務處配合組織調整，三部法規修正涉及學務處組織名稱修正且不影響原條文者，併案包裹修正。（學務處提案）

2. Discussion on the agreement for the OSA to amend three regulations involving the rename of its divisions due to organization adjustment without affecting the meanings of original contexts.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三個修正案已照案實施。

Implementation: Three amended regulations are implemented.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3.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Rewards and Disciplin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報教育部修正備查。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as submitted to the MOE for future reference.

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Students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報教育部修正備查。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as submitted to the MOE for future reference.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5.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Guidelines on Handling Cases Regarding the Viol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nd Academic Ethic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1120501724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Implementation: The OPS informed individual units of the amended articles on November 10 and also updated it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1120501722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Implementation: The OPS informed individual units of the amended articles on November 9 and also updated it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7 & 10 of *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Professorship Rank Promo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1120501726 號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Implementation: The OPS informed individual units of the amended articles on November 9 and also update it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八、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8.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Guideline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ulty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cretariat)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已於法規彙編系統更新。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articles are updated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備查案-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略以)：「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附件：
 - (一) 附件備 1-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備 1-2：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4 條：「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規劃報告書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若蒙備查通過，將送教育部備查。
- 四、附件：
 - (一) 附件備 2-1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 附件備 2-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備 2-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一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 111 年 2 月 1 日至民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依據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合先敘明。
- 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
- 三、依據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
- 四、監督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
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 Mail 請教育部聘(派)之。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文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 (三)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四)專任教師代表五人：五人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本案有關校長提名監督會委員共五人(名單如下), 包含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二名及校外學者專家一名, 提請同意。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 總經理
2		洪松井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林伯樵	本校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兼行政)
4		陳世哲	本校人管所教授(未兼行政)
5	校外學者專家	尹崇堯	南山人壽 董事長

六、另專任教師代表五名, 因校長已提名兼行政職及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 故提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推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二名及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 將依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由本校聘任之, 並立即籌組第二屆監督會召開會議。

八、附件:

(一)附件一-1: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摘錄)第十五條。

(二)附件一-2: 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1.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 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 5 名人選 (名單如下), 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 總經理
2		洪松井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林伯樵	本校化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4		陳世哲	本校人管所教授

5	校外學者專家	尹崇堯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	--------	-----	-----------------

2.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 1 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楊靜利	社會系教授/學務長	14
	備取（1）	周明奇	材光系教授/國際長	4
	備取（2）	葉淑娟 陳美華 徐士傑	企管系教授/院長 社會系教授/院長 資管系教授/主任	3
未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黃三益 張六文	資管系教授 材光系教授	10
	備取（1、2）	林哲信 林宗賢	機電系教授 光電系教授	6
	備取（3）	杜佳倫 賴淑芳 陳珮芬	中文系教授 外文系教授 亞太所教授	4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2 年 8 月辦理外審程序，本院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 附件二-1：申請增設「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計畫書。
 - (二) 附件二-2：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二-3：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二-4：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成立「護理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設「護理學系」，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預計 45 名)，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2 年 10 月辦理外審程序，醫學院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4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112 年 10 月 2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 三、附件資料：
 - (一) 附件三-1：申請增設護理學系計畫書。
 - (二) 附件三-2：112 年 8 月 14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三-3：112 年 10 月 2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三-4：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各校依前述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
- 二、 依前揭指引，新增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作為新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本校教務章則之法源依據。
- 三、 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7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通過後本校「學則」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 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學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
 - (四) 附件四-4：第 177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學 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 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	(無)	新增條文有關就 學役男彈性修業 規定另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 89.11.23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 89146234 號函准備查
- 89.12.22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 89165742 號函准備查
- 91.9.13 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 91138273 號函准備查
- 92.4.1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20052579 號函准備查第 9、86、97 條
- 93.2.1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30012621 號函准備查第 10 條
- 96.5.30 教育部臺高(二)第 0960079623 號函准備查
-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5813 號函准備查
- 101.3.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9324 號函准備查
- 101.8.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383 號函准備查第 46、47 條
- 102.3.19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7.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0841 號函准備查第 5、10、23、26、42 條
- 102.12.17 本校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269 號函准備查第 30、43、63 條
- 103.3.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2801 號函准備查第 46、62 條
- 103.10.13 本校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1003 號函准備查第 46 條
-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679 號函准備查第 30 條、第 46 條、第 78-1 條
- 106.5.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8.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721 號函准備查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48 條
- 109.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6.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9853 號函准備查
- 111.03.15 本校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6.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868 號函准備查第 1、3 條
- 111.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78342 號函准備查第 46、64、79 之 1 條
- 112.3.13 本校第 1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7.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599 號函准備查第 6、11、13、14、17、18、19、24、29、31、46、47、48、49、52、72、78、81 條
- 112.10.17 本校第 1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2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000.00.0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00000 函准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

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

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 (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

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 A+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 C-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 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 2.A 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 5.B 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 8.C 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 10.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 11.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 12.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 13.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

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

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 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B-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滿十八歲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20-202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五-1：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 附件五-2：本校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五-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 附件五-4：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師代表杜佳倫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圖書館 8 樓空間將借給醫學院作為短期發展之用。該樓層館藏書籍將轉移至地下 1 樓密集書庫典藏。
- 二、圖資處於 2023.12.15 發文：自 113 年 1 月 8 日（週一）起，進行 8 樓及 7 樓館藏搬遷作業，該樓層館藏將暫停借閱，研究室、討論室及閱覽席位停止使用。
- 三、由於 8 樓館藏多是人文領域書籍，若全部搬遷至密集書庫，不僅調閱程序不便，師生也失去隨時查找資料、就地閱覽的空間，對人文學術發展必然造成影響。
- 四、為使本議案納入人文圖書使用者的切要意見，我們於 12/18-21 緊急展開人文領域教師的相關意見調查，彙整意見如附件。謹提供給學校相關單位參考，希望學校能對此提出更為妥善的處理方案。

決議：為使圖書館 8 樓館藏搬遷作業變動最少，影響最小，效益最大，原訂 113 年 1 月 8 日（一）搬遷作業暫緩實施，並授權圖資處組成委員會，邀請各學院代表（含教師及同學）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以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師生館藏借閱使用，活化空間最大效能，規劃更周延之搬遷作業方式及時程。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周明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黃義佑院長、郭志文院長、賴錫三院長、杜佳倫教授、賴淑芳教授、歐淑珍教授、李思嫻副教授、吳明忠院長、曾韋龍教授、郭政府副教授、江友中教授、吳長益教授、陳美如教授、郭紹偉院長、王復康副教授、林韋至教授、李宗南教授、蔡崇煒助理教授、蔣酉旺教授、魏嘉建教授、張耿峻副教授、黃婉甄副教授、葉淑娟院長（徐士傑教授代）、黃三益教授、徐士傑教授、王昭文教授、廖德裕院長、張揚祺教授、謝孟璋助理教授、林裕嘉助理教授、張桂祥副教授、陳美華院長、王俊傑副教授、王宏仁院長、林季怡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余明隆院長、楊仁豪助理教授、范秀芳教授、孫羽佑助理教授、趙敏吾助理教授、謝佳蓁秘書、林宏懋技正、吳宗憲行政組員、洪惠珠技工、李思平同學、陳重光同學、李冠廷同學、張栢瑄同學、劉芷容同學、李易昇同學

【列席】

周明奇講座教授、余明隆講座教授、莫加南中心主任（謝薇娜老師代）、江友中中心主任、郭振坤中心主任、林杏娥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朱安國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室主任、黃卉宇主計室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許婷媛小姐代）、陳修平附中校長、謝淑貞主任